

[资讯平台 ▼](#)[政务公开 ▼](#)[办事平台 ▼](#)

输入搜索关键词

广东昶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申请情况公示

2019-09-11 来源：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

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和《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17〕19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拟申请执业许可的广东昶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期自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7日，共7日。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内向省财政厅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逾期或匿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省财政厅联系人：郭钊，电话：020-83170087。

附件：[广东昶明公示材料.pdf](#)
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粤ICP备05073264号
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